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7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王筑萱

丁重元

被告 宋加榮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1,8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並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即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6月10日向安泰銀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安泰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將上開債權讓

01 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
02 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
03 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6 借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8 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341,863元及自起訴狀繕
09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